



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乙方：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协议

接受劳务派遣单位（简称甲方）：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062348002U

法定代表人：吴淑君

电话：0898-25598115

公司地址：东方市八所镇高坡岭水库西侧

劳务派遣单位（简称乙方）：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57364290J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460100100024

法定代表人：钟千鹤

电话：0898-68528566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96-1 号蓝海阳光大酒店 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派遣劳动者到甲方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本协议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协议条款如下：

一、劳务派遣人数及协议期限

劳务派遣人数，详见《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附后。

本协议有效期 三 年，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劳务派遣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派遣的劳动者从事岗位（工种）工作为 详见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派遣人员协商同意后，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派遣员工的劳动表现及在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但不得再派遣到其他用人/用工单位。甲方承诺劳务派遣工从



事的岗位（工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

三、被派遣劳动者的条件

- （一）身体健康；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责任和民事纠纷；
- （三）能够适应甲方劳动班制、劳动条件和流动作业的要求。

四、甲方责任

（一）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劳务关系，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审核确定被派遣劳动者；

（三）负责制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办法和工作岗位职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业务技术、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纪律、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工作业绩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实行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职工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与甲方职工同工同酬的制度；甲方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甲方用工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劳动报酬确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实绩，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同时通知乙方；

（五）按时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及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被派遣劳动者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中属于单位承担的部份；

（六）对于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或其他政府政策性合理收费，甲方应予以积极认可，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劳动关系，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组织派遣劳动者到甲方工作，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必须符合甲方工作岗位的要求；被派遣劳动者流失时，乙方应按甲方的需要及时补充派遣劳动者；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如乙方确需更换或撤离派遣员工，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而撤离派遣员工，乙方需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三）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管或托管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档案；未订立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不得派遣到甲方工作；

（四）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海南省的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帐户，并负责办理缴纳、封存、转移、接续、享受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

（五）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海南省的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并负责办理缴存提取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

（六）若甲方需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可派专员前往甲方用工所在地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也可以由劳动者到乙方直接签订合同，乙方承诺有专员接待劳动者。

六、被派遣劳动者工伤、非工伤、职业病、其他疾病处理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或其他疾病治疗等由乙方按国家相应保险的规定办理；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间的劳动报酬和待遇，由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并执行；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伤残或职业病及其他难以治疗的疾病鉴定由乙方办理，甲方依法停止接收伤残被派遣劳动者的，需要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助及经济补偿，由甲方依国家规定承担并执行；

被派遣劳动者因公负伤时，本着先行救治的原则，由甲方及时送医救治，并垫付医疗费用。所垫付的医疗费用由乙方办理工伤理赔后，由工伤理赔款中偿还甲方垫付的医疗费，工伤理赔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未在工伤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事宜，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工伤申报治疗相关手续，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除社会保险机构、医疗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承担的费用外，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或疾病而引发的其他依国家政策规定需要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拨至乙方，乙方具体办理支付手续。

被派遣劳动者因病或非因工伤残、死亡，依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拨至乙方，乙方具体办理支付手续。



七、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婚丧假、女工产假（含哺乳假）等由甲方依国家规定执行。

八、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80元/人/月（不含税），每月服务费按当月实有人数结算。

（二）工会经费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残疾人保障金，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餐费补贴、由乙方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按月转账到乙方账户，由乙方按发放明细表发放给被派遣劳动者和据实缴纳。如遇政府对社保、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残疾人保障金等相关费用进行调整，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政府政策调整的相关文件以及可查询的政府政策调整的电子版文件源，甲方应该予以配合并按调整后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到乙方。

由于物价上涨或者政府对工资标准的政策调整等因素，使得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及时调整派遣员工工资发放明细，按调整后的标准发放。

（四）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于每月20日前（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将被派遣劳动者的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服务等（一）至（三）项所列项目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亿圣和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1909200039308

（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管理及相关费用，由乙方为其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发票。

九、劳务派遣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若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就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变更相关内容，未能就变更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本协议到期前 40 天，甲乙双方应互相提醒因合同到期可能导致相关责任、义务、权利未能如期完成项，并无论是否终止合作，双方都将履行完成本合同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的结算、各种支付义务的履行等，甲乙双方均应妥善处理有关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方面事宜，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四)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遇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本协议对与该情形相关人员，自然延期至该情形消失为止。

十、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

(一) 被派遣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派遣员工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退回乙方手续。

1. 劳务派遣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
5.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派遣岗位工作的；
7.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派遣岗位工作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
8. 被派遣劳动者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即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缓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和免于刑事处罚的；
10. 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1.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责任的；
12.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经乙方或甲方提出仍拒不改正的；
13. 严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因失职、失误给甲方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 被派遣女性劳动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在用工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最低工资与赔偿

(一) 甲方因本协议规定停止劳务派遣，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乙方依法解除或终止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支付。

劳务派遣期内，被派遣劳动者因个人原因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乙方与其劳动合同解除，不支付经济补偿。

(二) 因甲方原因要求提前停止派遣或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派遣劳动者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甲方应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停止劳务派遣手续，并将其退回乙方。如若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劳动合同期未届满，由乙方按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支付原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并继续缴纳其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份。合同期未届满期间，乙方支付原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以及合同期满乙方与原被派遣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仍由甲方承担。

1. 未按照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劳动者权益的；
3. 甲方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的；
4.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5. 国家或海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以及拒不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



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每月 2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本协议约定将当月相关费用汇至乙方账户，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于发放日前三日汇至乙方账户，未按时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收入、社保、公积金等因此受到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甲方无法提前转账相关费用，为不影响派遣员工的各种利益受到影响，甲方可以提前知会乙方，并由乙方先行垫付。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费用到账后 1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甲方所造派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并支付社保等费用。乙方未按甲方所造派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的、未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由此造成的员工利益受到影响应由乙方负责。

(三) 甲方应按时将各种费用打到乙方账户，以保证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按时发放和办理。如乙方在各项费用已经到账的情况下，未按时支付各项费用造成劳务派遣员工劳动报酬不能按时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等不能正常办理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约定条款，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贰 万元人民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其社保缴费问题另外约定：

- 1、社保缴费年限达不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
- 2、原单位继续为其缴费的；
- 3、其它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 甲方需要的人员，如若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乙方不能与之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与该员工另文办理。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财物，以及向被派遣劳动者非法集资。

(四) 乙方或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有关的，乙方要协助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派遣员工用工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 由于被派遣劳动者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被派遣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其他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追偿损失。

(七) 甲方因工作需要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如无特别要求，则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在甲方新增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下，本协议截止时间顺延至甲方最后一名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截止时间。

(八) 被派遣劳动者出现退休、病退、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甲乙双方另外约定管理办法。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 因各种原因而协议解除，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各项费用往来，直至完成，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2018年7月0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2018年7月01日



附件 1 《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附件 2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明细》